

# 朔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朔交发〔2021〕114号

## 朔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朔州市农村公路沿线环境专项整治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相关科室、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全市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体形象，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营造“畅、安、舒、美”公路通行环境，迎接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根据《中共朔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朔州市农村人居环境“六乱”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公路沿线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晋交路网发〔2021〕134号），

结合我市农村公路实际，特制定《朔州市农村公路沿线环境专项整治行政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 朔州市农村公路沿线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2. 朔州市农村公路沿线环境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农村公路沿线环境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朔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朔州市农村人居环境“六乱”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公路沿线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晋交路网发〔2021〕134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改善全市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体形象,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营造“畅、安、舒、美”公路通行环境,迎接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市局决定自5月20日起,在全市开展为期6个月的公路沿线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开展农村公路沿线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是“十四五”时期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的首要任务,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具体行动,是全面落实市委“123321”工作思路的成功实践,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基础工作,也是满足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盼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思想和行动

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打好“六乱”整治百日攻坚战，彻底治理农村公路沿线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扔乱倒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突出问题，教育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文明生产生活方式，建立巩固“六乱”整治成果的长效机制，推进所有行政村实现干净、整洁、有序的目标，全力打造一个现代化的“能源绿都、塞上明珠”。

## 二、整治目标

通过对全市范围内县道、乡道、村道沿线集中开展整治行动，彻底治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扔乱倒等问题，实现农村公路沿线安全隐患消除、环境干净整洁、绿化美化有序。

## 三、整治范围

本次整治范围包括全市县道、乡道、村道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和建筑控制区内的“六乱”问题。

## 四、整治重点

(一)全面加强日常养护，确保平整畅通。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规定的频次和要求进行路况巡查，及时发现病害；科学、限时处治路面存在的裂缝、坑槽、松散、翻浆等病害，以减少由于病害处置不及时、不到位而造成的安全隐患和扬尘污染。

(二)全面开展清扫保洁，确保干净整洁。各单位要加大对农村公路沿线清扫力度，保障人员设备配备，提高日常保洁频率，确

保公路路面、中央分隔带、路肩、边坡、治超站等无杂物垃圾、污染物和废弃物，严禁乱堆乱放。对排水沟、边沟、截水沟、泄水孔、电缆沟进行全面清理，对排水设施进行疏通和修复，确保排水系统通畅。要加大对防撞护栏、防眩设施、轮廓标、标志的清洗力度，保持干净整洁。治超站建筑物外墙墙皮、标志掉落、污损的，要立即开展维护、修缮，公共场区要加强管理，安排专人进行保洁，停车场车辆分区有序停放，垃圾清理及时，整体形象焕然一新。

(三)规范标志标线设置，确保清晰完整。要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路标志设置，坚决清理遗留、废弃的广告牌和无实际用途、有碍观瞻的视觉污染设施，对逆反射系数不足、缺失和污损的标线，要立即进行施划。各类警示标识要做到规范、清晰、醒目。

(四)清理整治乱搭乱建，确保消除隐患。要进一步清理违法建筑、违章搭建、违法地面构筑物等乱搭乱建行为，做到发现一处、清除一处。对需其它部门解决的问题，要抄告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

(五)加强养护施工管理，确保绿色作业。各单位要加强对公路日常养护、养护工程作业的全过程管理，坚决做到“四个严禁”：严禁建筑垃圾乱扔乱倒，严禁污水随意排放，严禁违法施工，严禁运输车辆未遮盖或遮盖不严。

(六)提升沿线绿化水平，确保自然美观。要加强对绿化带的

管护,及时修剪、补植、美化中央隔离带、公路两侧的种植物,确保无死(枯)株和空白段,提升绿化、美化和景观化效果。有条件的路段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打造特色绿化景观。公路绿化要满足行车视距要求,对遮挡标志的枝、叶要及时修剪、清除,保证视线畅通和行车安全。

## 五、工作步骤

(一)组织部署和动员宣贯阶段(2021年5月20日前)。各单位要在5月20日前完成召开动员部署会,成立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内容措施、时限要求等。

(二)全面排查和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5月21日至7月15日)。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按照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全力做好排查整治工作,并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5月31日前要全面排查、摸清底数,确保无死角、无遗漏。7月15日前,全面完成专项整治工作。

(三)巩固提升和回头看阶段(2021年7月16日至11月20日)。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及时开展“回头看”行动,进一步查漏补缺,巩固整治成效,积累公路沿线环境治理的先进经验,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和工作机制。

(四)总结验收和长效治理阶段(2021年11月21日至12月1日)。在巩固成效的基础上,着眼长远、力求长效,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形成科学、长效工作机制。

## 六、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的部署上来,切实把全市农村公路沿线环境整治作为加强环境保护、建设“能源绿都、塞上明珠”的一项重要举措。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主动作为,担当尽责,全力完成好此项工作。

(二) 加强组织领导。市局成立由杨东峰同志任组长的公路沿线环境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包片的办法,层层压实责任,将工作落实到人头、落到实处、起到实效,确保我市农村公路沿线环境治理有质的飞跃,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县、乡、村道的整治工作。

(三) 严格督查考核。市局将把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范围,同时加大督查和检查力度,对该项工作的进展进行全程跟踪。并抽调相关人员组建督查队,以“四不两直”的方式,从5月25日开始对各单位的工作进行检查、督查,对不作为、不落实、落实差的,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追责问责,各单位也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照工作台账定期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四) 加强宣传引导。农村公路沿线环境治理点多线长、涉及面广, 是一项系统工程, 要创新宣传方式, 加大宣传力度,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不断增强爱路保护意识, 自觉革除陋习、移风易俗, 为农村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创造浓厚氛围。

（五）健全考核机制。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将农村公路环境整治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考核评价体系，定期组织督查考核，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六）加强资金保障。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形成政府、社会、群众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农村公路环境整治工作，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确保资金落实到位。鼓励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公路环境整治工作。

（七）强化责任追究。对在农村公路环境整治工作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农村公路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细化任务，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农村公路环境整治工作。

附件 2

## 朔州市农村公路沿线环境专项整治 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杨东峰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杨三雄 二级调研员

任晓隆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张 晋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刘建伟 王洪明 赵宁宁 杨艳仕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局建管科，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工作，组织落实领导组交办的事项，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开展督查、检查等工作。

## 朔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征求《朔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质量评价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我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质量评价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公交优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2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公交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2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8〕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制定了《朔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质量评价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期限为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6月18日。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出意见或建议。

联系人：王永生  
联系电话：0349-6666000  
电子邮箱：13835111222@139.com